

南區區議會

動議辯論：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下文所述動議進行討論及作出決議。

背景及建議

2. 徐遠華先生以書面（附件一）提出，要求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就以下動議進行討論：

「本會要求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以發展公私營房屋，並促請政府從速研究及覓地，以便搬遷香港警察學院。」

上述動議獲柴文瀚先生和議。

3. 林啟暉先生 MH 其後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以書面（附件二）提出，就上文第 2 段的動議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本會要求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以配合華富邨重建計劃及發展公私營房屋的需要，並同時促請政府從速研究及覓地，以便搬遷香港警察學院。」

上述修訂動議獲林玉珍女士 MH 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和議。

4. 按照《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第 16 及 19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決定將上述動議及修訂動議納入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的議程。相關政府部門的回應載於附件三。

徵詢意見

5. 請各議員就上述修訂動議及原動議發表意見及進行表決。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3 月